附表1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團隊之提案申請表

**提案人： 受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提案縣市 | 縣(市)  鄉鎮市區 | 團長 | 姓名:  □男 □女  電話: |
| 團隊名稱 |  | | |
| 團隊成員(4人)/連絡電話 |  | | |
| 預計實施地點  (農場名稱或個人場域) |  | | |
| 預計換工項目 |  | | |
| 預計實施步驟或方法 |  | | |
| 經費使用規劃  (請參考經費補助原則編列)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表2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互助換工團隊活動

經費補助原則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補助款撥付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由農科院依會計規定進行轉撥。

1. 補助經費之編列與運用僅限於經常門，且項目包含宣傳廣告費、物品(不得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物品)、雜支、養護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科目。
2. 申請人提送經費明細表，應備註說明補助及配合經費使用與分配規劃情況；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
3. 經費編列原則與科目說明如下：

|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 說 明 | 編列及執行基準 |
| --- | --- | --- | --- |
| 20-00業務費 | 24-00宣傳廣告費 |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 屬政策宣導性質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25-00物品 |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 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二.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 |
| 26-10雜支 |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 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本會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  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會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 27-10養護費 |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
| 28-10國內旅費 |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 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辦理。  二.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
| 28-40運費 |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  |

附表3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之團隊換工基本資料表

填寫單位： 農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團隊名稱 | 人數 | 團長姓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請於7月27日前交農科院彙整。

附表4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之個人統計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日期 | 年 月 日 | 工時 | 計 時,  時 分~ 時 分 |
| 地點  (縣市/農場) | 縣市  農場 |
| 農場主 |  |
| 工作項目 |  | 面積 | 甲 分 |
| 自行攜帶機械器具/運輸車 | □是,請填寫  □否 | 計算  工資 | □是,請填寫  □否 |
| 備註 |  | | |
| 照片3張以上  (需標註日期) |  | | |

\*此資料將作為佐證資料使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表5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之團隊訪查記錄回饋單

訪查單位： 改良場

|  |  |
| --- | --- |
| 受訪團隊名稱 |  |
| 受訪換工成員 |  |
| 實施地點  (農場名稱或個人場域) |  |
| 訪查記錄  (文字及照片) |  |
| 問題回饋 |  |

附表6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互助換工之團隊活動**切結書**

立書人： ，立書人身分證號： 。

1. 立書人為參加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所主辦之青年農民互助換工之團隊活動，茲切結所提出申請乃以公平正義原則絕不欺騙造假任何資訊。
2. 立書人義務提供活動期間內經費使用查核與後續追蹤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書人簽章：

(每位參賽者填寫一張)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